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有關參與尼日利亞基建項目之 諒解備忘錄 及 有關沈撫生態新城項目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泛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泛華建設及本公司均已表示有興趣於未來共同參與尼日利亞之基建項目。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i)遼寧省撫順市政府；(ii)泛華建設；及(iii)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泛華建設及本公司已對位於撫順市之沈撫生態新城項目之潛在發展表示興趣。

倘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得以完成，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涉及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建議之合作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泛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泛華建設及本公司均已表示有興趣於未來共同參與尼日利亞之基建項目。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i)遼寧省撫順市政府；(ii)泛華建設；及(iii)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泛華建設及本公司已對位於撫順市之沈撫生態新城項目之潛在發展表示興趣。

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1. 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i)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ii) 訂約各方

(a) 泛華建設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泛華建設擁有泛華房地產開發(瀋陽)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0%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30%之權益。

(b) 本公司

(iii) 標的事項

訂約各方同意於未來共同參與尼日利亞之基建項目。

根據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負責(其中包括)(i)協助為基建項目集資；(ii)成立合資公司或項目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視情況而定)；及(iii)評估有關項目之經濟收益，而泛華建設將引介尼日利亞城市開發銀行予本公司，以建立三方合作關係，從而參與未來在尼日利亞基建項目。

2. 框架協議

(i)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ii) 訂約各方

(a) 遼寧省撫順市政府

(b) 泛華建設

(c) 本公司

(iii) 沈撫生態新城項目

本公司及泛華建設已對位於撫順市之沈撫生態新城項目之潛在發展表示興趣。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尋求策略及合作安排，將沈撫生態新城項目發展成為現代化商務中心，滿足科技、財經、旅遊及物流等行業之需求。

各方暫時協定開展在位於撫順市之撫順經濟發展區內設立佔地約30平方公里之沈撫生態新城項目之試驗區。

訂立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組合包括(i)酒店投資；及(ii)物業發展及投資；及(iii)皮革產品貿易。

本集團致力物色符合本集團投資準則之合適投資，並不斷尋求及(如適用)把握任何可能出現之合適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參與基建項目將為本集團提供參加大型項目之良機，而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倘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得以完成，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涉及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建議之合作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載有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之主要特點。本公司將就可能交易之任何重大發展及將採取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或批准規定之行動另作公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i)遼寧省撫順市政府(ii)泛華建設及(i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就發展撫順市之沈撫生態新城項目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1)泛華建設；與(2)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參與尼日利亞基建項目所訂立之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泛華建設」	指	泛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目前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高峰先生、楊永泰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非執行董事歐安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李錦輝先生。